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75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756-XM001
2. 项目名称：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109.2	1	<p>采购目标：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是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今年将街道重点工作与文化品牌活动有机融合，从“活动举办”到“品牌创建”，从“文化供给”到“价值共创”，通过品牌体系实现与“广聚宣南”计划的深度绑定。持续打造街道固有特色文化品牌及亮点活动，结合广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以讲好广内历史文化故事，建立广内文化地标为目的，持续发展以宣南文化为中心的十大文化品牌。，采购要求：运营时间为上午 9:00-晚间 21:00，全年无休。以开展宣南历史文化为目标，漫步宣南四条路，解锁广内文化密码，沿着“往事之路”“报国之路”等四条线路打造戏韵宣南，全民戏剧创作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围绕“我们的节日”等项目实施主题纪念日、丰富群众文化内容。完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项目期间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p>

				度落实到位，保障场馆运营安全。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630146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联系方式：安经理 13701267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经理

电话：137012671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及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11.8.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现场送达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701267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供应商成交金额作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b>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b> 收款单位：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

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③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①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①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②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的资格要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部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标准》3.2、3.3</p>	15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评价	类似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页。（实际合同均需附服务明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15分；未提供得0分。	15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p>综合比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全面合理，得10分；</p> <p>综合比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较合理，得7分；</p> <p>综合比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不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人员配备	<p>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p> <p>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不完善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管理培训方	培训方案及培训方式合理，考虑全面得10分；	10分

	案	<p>培训方案及培训方式基本合理,考虑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7分;</p> <p>培训方案及培训方式不合理,不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和 预案,抵抗风 险的措施	<p>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3分;</p> <p>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p>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3分;</p> <p>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p>	10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p>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科学、合理、考虑全面,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要求,了解相关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及主要业务数据信息,深刻理解本项目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得10分;</p> <p>基本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规划,基本了解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得7分。</p> <p>不熟悉本项目相关政策规划,不了解基本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及业务信息,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1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通过引进第三方运营团队参与街道文化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为地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搭建学习交流的专业化服务平台，三方运营团队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完善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内容，创新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工作保障机制，打造具有广内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致力于提供北京市乃至全国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案。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重点民生工程，是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今年将街道重点工作与文化品牌活动有机融合，从“活动举办”到“品牌创建”，从“文化供给”到“价值共创”，通过品牌体系实现与“广聚宣南”计划的深度绑定，是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提升居民参与感的有效途径。打破工作中“条块分割”的局限，以中心任务为导向的灵活协同与资源整合，确保文化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动态融合、创造价值”。将文化工作的“柔性”与重点工作的“刚性”有机结合，通过机制保障联动、项目快速响应、工作动态融合，让文化活动成为推动街道重点核心工作落地生根的润滑剂、助推器和黏合剂，最终实现“工作推进”与“人心凝聚”的双赢。如用“宣南创研社”落实“领航成长”，用“传薪者联盟”活化非遗并呼应“产业聚才”，用“广聚邻里节”促进“同心共筑”。将行政工作“场景化”“社群化”“趣味化”，转化为居民可参与、可体验、有收获的文化活动。持续打造街道固有特色文化品牌及亮点活动结合广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以讲好广内历史文化故事，建立广内文化地标为目的，持续发展以宣南文化为中心的十大文化品牌。以寻踪宣南；宣南有戏；旧书新知，宣南记忆；诗韵宣南；银龄宣南；宣南童趣；宣南手作；数字宣南；宣南文创开展系列活动。

全年要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运营时间为上午 9:00-晚间 21:00，每周开放时间 84 小时，全年无休。以“桶前值守、垃圾分类、邻里调解、政策解读”等核心工作，设计出既符合“广聚宣南”文化主线，又能切实推动重点工作的品牌活动体系。通过品牌体系实现与“广聚宣南”计划的深度绑定，打造以满足市民

需求为核心，打造集文化服务、文商旅融合与社区凝聚于一体的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通过特色鲜明、覆盖全龄的品牌构建，综合文化中心将从传统的“活动场地”转型为一个充满活力、持续产出的“社区文化创意引擎”与“居民精神生活家园”。以开展宣南历史文化宣传为目标，漫步宣南四条路，解锁广内文化密码，沿着“往事之路”“报国之路”等四条线路走，读懂宣南的前世今生，跟着专家走读宣南，发现藏在街巷里的历史故事；打造戏韵宣南，全民戏剧创作营，寻找旧书里的宣南记忆，以我为宣南写首诗，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强化文化和旅游空间双向赋能，积极推进“文化+科技”、“文化+旅游”项目，坚持资源统筹，共建共享。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结合区域文化特色，围绕“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365工程”等项目实施以庆祝主题纪念日、丰富群众文化供给内容，形成贯穿全年、覆盖全街道、全社区联动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动态调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以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为目标，为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充分展示社区治理成果，促邻里和谐，助力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项目期间，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场馆运营安全。全年拟定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50 场。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规定，可采取政府招标、委托管理、项目补贴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力度。该购买服务项目符合《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广义街 4 号华星大厦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
3.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60%。
- ②该项目半年财务中期结算审计后于2027年一季度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
- ③项目期满，乙方通过考核评估及项目完成审计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经费总额剩余的20%。

### 三、服务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应当根据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空间服务特点和功能要求，配置运营管理团队。负责市民文化中心的日常整体运维工作，保证文化中心的基本功能。市民文化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4小时，因故闭馆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阵地，以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为重点，根据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乙方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全年拟定开展文化惠民活动250场。合作期间，依托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体场馆的基础运营、公益活动的开展等）均应以“广安门内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名义开展。不得借履行本合同之便利，擅自宣传自身公司、自身品牌，运营市民文化中心期间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居民口碑、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详见附件1。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街道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分为地上地下两层，面积1865m<sup>2</sup>，涵盖小剧场、阅读空间、排练厅、活动分享岛、儿童活动室等功能厅室。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作为社区文化活动的服务枢纽，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打造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共建共治

共享的平台，引导居民发挥正向主观能动性，让居民充分感受文化活动的魅力，打造具有广内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根据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全年拟定开展文化活动 250 场。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全年要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运营时间为上午 9:00-晚间 21:00，每周开放时间 84 小时，全年无休。以“桶前值守、垃圾分类、邻里调解、政策解读”等核心工作，设计出既符合“广聚宣南”文化主线，又能切实推动重点工作的品牌活动体系。通过品牌体系实现与“广聚宣南”计划的深度绑定，打造以满足市民需求为核心，打造集文化服务、文商旅融合与社区凝聚于一体的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通过特色鲜明、覆盖全龄的品牌构建，综合文化中心将从传统的“活动场地”转型为一个充满活力、持续产出的“社区文化创意引擎”与“居民精神生活家园”。以开展宣南历史文化宣传为目标，漫步宣南四条路，解锁广内文化密码，沿着“往事之路”“报国之路”等四条线路走，读懂宣南的前世今生，跟着专家走读宣南，发现藏在街巷里的历史故事；打造戏韵宣南，全民戏剧创作营，寻找旧书里的宣南记忆，以我为宣南写首诗，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强化文化和旅游空间双向赋能，积极推进“文化+科技”、“文化+旅游”项目，坚持资源统筹，共建共享。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结合区域文化特色，围绕“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365 工程”等项目实施以庆祝主题纪念日、丰富群众文化供给内容，形成贯穿全年、覆盖全街道、全社区联动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动态调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以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为目标，为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充分展示社区治理成果，促邻里和谐，助力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项目期间，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场馆运营安全。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全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特色品牌服务项目活动方案应提前一个月报街道审核；在完成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基本运营及全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活动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允许第三方根据居民需求，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通过市场化手段，以收费形式开展衍生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的经营活动，以此提升公共文化空间环境氛围、提高文化体验度的多元服务内容，助力文化周边消费增长。开展经营性活动前，需向街道提交相应的个性化、特色化项目计划书、方案等文件报审；计划书、方案中应写明经营方式、收费方式、价格等内容，该经营活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收费标准应低于市场价格。收费项目所得应用于弥补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的投入资金、水电及场馆日常维修成本等缺口，保障其可持续运营发展，优化提升服务内容和质量。第三方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独立账户，全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出费用和各类衍生服务收支情况均纳入该帐户，实现项目单独核算。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应当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市、区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经费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独立科目，实现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项目结束前接受专业机构审计。各类开支要有登记和原始发票、凭证，购置设备和材料等均要有出入库台账，做好记录。运营管理团队应为广内街道文化中心配置相应的场馆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报甲方审查备案。应当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配合街道职能部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活动计划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审核。活动方案报批准后须将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推广通知、照片、现场签到表、物品发放表、宣传信息等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留档存储，确保活动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其中一份交甲方留档存放。

**2.5 需由供应商 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共享文化成果，结合广内街道的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地标性”意义的公共文化服务高地，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辐射力、吸引力、影响力上持续发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竭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全、涵盖广内特色的文体活动中心，使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文体服务，对丰富普通市民的文化生活内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乙方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体服务需求，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将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提供适合的公共文化服务类型。不断提升文化惠民品质，努力打造有影响、受市场欢迎的、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作品，为百姓搭建专业平台，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品牌系列活动。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一体运营、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实现社会公益、减少政府投入为目标，统筹利用辖区优质文体资源，历史资源以“一刻钟”文化服务覆盖为核心，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共建、共享型文体空间。对文化中心实行集约化运作，创新运营，统一管理，科学考核，实现资源共享和效益最大化；把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导向，坚持运营有效，惠及全民，以社区活动为抓手，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需求，因地制宜的合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让居民充分感受文化活动的魅力。把百姓满意度、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完善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内容，创新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工作保障机制，打造具有广内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致力于提供北京市乃至全国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案。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允许乙方以自身公司名义，通过市场化手段，在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为居民提供超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以外的个性化、特色化项目。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开展的各项活动需向甲方提交相应计划书、方案等文件报审，明确活动开展方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展，乙方独自承担开展活动的一切法律责任。项目期间，乙方对市民文化中心的消防、安全等工作以及相关文体、公益活动开展期间参与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场馆运营安全。

### 3. 验收标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广内街道通过公共文化空间向百姓展示广内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为百姓提供优质的文化活动参与、尝试、体验的机会和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的合作机构负责，共同推进辖区公共文化场馆发挥文化交流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监管部门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文体组，负责监督和指导辖区公共文化场馆的日常运行。对承接方全年运营进行年度绩效情况评估和财务审计，监督承接方每季度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民意，落实民意，促进文化活动中心健康持续发展。并在每年年底前向居民代表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就居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实施整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按照北京市“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要求，辖区公共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工作建立常态监督机制，全过程监督将通过实地走访、数字管理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结合工作推进的需求，开展综合考评，以明查（实地核查）、暗访、公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文化服务运营服务标准、内容、方式，场馆的开放时间、均等化水平、群众参与度情况等整体服务效能进行评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月1次至少实地核查场馆设施运行及基本服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实地明查要100%全覆盖社会化运营的空间。暗访形式每月至少1次，对社会化运营场馆开放情况不定期抽查。抽查时间包含工作日、周末、上下午的时间。引进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独立评价；从群众满意度、社会效果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绩效评价后应出具科学系统的评估报告，为社会化运营效果提供有力支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编制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确保群众满意度机制保障。设立群众反馈意见箱，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有针对性的设计和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公开主管部门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意见应高度重视。每季度1次，对到馆人群、辖区居委会对街道文化场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场馆的运营等方面做出满意度调查。通过多样化的、多角度的、多方主体的评价，全面综合反映社会化运营工作的真实推进情况，确保公平公正。

## 附件 1

##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文化惠民活动费用测算表

项目	类别	活动主题	场次	服务人次	合计人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我们的节日	传统文化、民俗节日、现代化节日、节庆文化活动等	27	单场 50 人次	1350 人次
	2、文化惠民“365工程”	以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宣南文化、非遗文化开展讲座、展览、演出群众文化活动。	50	单场 50 人次	2500 人次
	3、文体竞赛	结合“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景山合唱节”“欢乐飞鹰”杯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开展街道趣味运动会、书法比赛、歌唱比赛、舞蹈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辖区百姓精神文化生活，打造选拔街道文体队伍，参加市区级比赛。	12	单场 50 人次	600 人次
打造服务品牌项目	1、持续打造街道固有特色文化品牌及亮点活动：	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持续打造原有文化中心重点品牌，丰富经典品牌项目：1. 大国重器（4场）2. 超级家长汇（4场）3. “传薪工坊”非遗创新传承品牌（3场）4. “艺术加油站”全民美育普及品牌（4场）、5. 绿动先锋站（3场）6. 星级桶站挑战赛（2场）、7. 养生堂（2场）。	22	单场 60 人次	1320 人次
		寻踪宣南系列活动：以开展宣南历史文化宣传为目标，漫步宣南四条路，解锁广内文化密码，沿着“往事之路”“报国之路”等四条线路走，读懂宣南的前世今生，跟着专家走读宣南，发现藏在街巷里的历史故事。小小讲解员带你逛展、听讲座，一起成为宣南文化的传播者。依托广内街道四条宣南城市漫步线路（“往事之路”“报国之路”“会馆之路”“市井之路”）举办文化寻根系列活动，活动聚焦于宣南地区的文化脉络的梳理与传播，通过该系列活动让各年龄层居民对广内文化有更加丰富的了解，建立广内居民对宣南文化的历史情怀。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讲座、历史文献展、艺术文化活动、小小讲解员等，以此展示宣南文化的独特魅力，扩大“广聚宣南”品牌影响力。	12	单场 50 人次	600 人次

2、结合广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以讲好广内历史文化故事，建立广内文化地标为目的，持续发展以宣南文化为中心的十大文化品牌：	宣南有戏系列活动：打造戏韵宣南，全民戏剧创作营，文保剧目共创计划—推出宣南题材新剧，让老街区的故事被更多人听见。拟联动在辖区会馆里听场戏，感受宣南的戏剧文化魅力。如邀请市民参与剧本创作与表演，让宣南故事在舞台上鲜活上演。活动结合宣南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出至少一部新的宣南为题材的文保剧目，组织社区戏剧、戏曲爱好者开展演出活动，让戏剧艺术在宣南地区焕发生机。	8	单场 60 人次	480 人次
	旧书新知，宣南记忆系列活动：寻找旧书里的宣南记忆，可开展在报国寺旁读旧书等活动，创建宣南文化读书会，打造广内地标文化沙龙。在报国寺旁翻开旧书，发现藏在纸页里的宣南往事。阅读推广人领读珍贵书籍，一起在旧书中发现新知。结合广内地标文化，让旧书里的故事与当代生活对话。推荐经典旧书，开展读书交流和主题讲座，让市民在旧书中发现新知，感受宣南的文化韵味。	6	单场 50 人次	300 人次
	诗韵宣南系列活动：以我为宣南写首诗——诗歌创作工坊为核心，开展社区诗歌朗诵会活动，打造诗意广内活动品牌：征集市民诗歌作品展，让宣南的风景与故事变成笔下的诗句，无论老少，都能在这里用诗歌表达对宣南的热爱。	5	单场 60 人次	300 人次
	非遗新生映古今系列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邀请非遗传承人举办技艺展示和体验工坊，如剪纸、糖画、面塑等，让市民近距离感受非遗的魅力。打造非遗潮起来——宣南传承体验营，听非遗传承人讲老故事，玩传统技艺新花样，老少皆宜的文化盛宴。老手艺新玩法：在非遗传承工作坊，玩传统技艺新花样，老少皆宜的文化盛宴；组织指尖非遗·古今对话，介绍非遗的历史与现状，推动非遗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创新发展的同时结合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进行全年龄段传承活动，如剪纸、糖画、面塑……亲手体验老手艺，让非遗在当代焕发生机。	10	单场 60 人次	600 人次
	银龄宣南系列活动：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化活动。开设口述历史工坊——听爷爷奶奶讲宣南往事，用声音留住城市的文化记忆。墨韵棋趣：开展银龄文化艺术节，结合广内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举办书法、绘画、棋艺等活，在艺术中享受老有所乐的美好时光。开展老有所乐，宣南故事我来讲活动，邀请辖区的老年文化艺人，讲述宣南往事。记录老艺人眼中的宣南，让文化记忆代代相传。	10	单场 60 人次	600 人次
宣南童趣系列活动：以儿童友好发展街区为目标，将儿童友好发展与活动中心文化发展内容相结合，开展	40	单场 50	2000 人次	

	童游宣南主题活动，如儿童友好文化奇遇记（绘本阅读、手工制作、传统文化体验，给孩子一场沉浸式文化之旅）。打造小手绘宣南：亲子文化体验营，大手牵小手，一起探索宣南的文化宝藏，留下温暖亲子回忆。设计传统文化小课堂：童趣宣南探索日，用孩子的视角发现宣南之美，在玩乐中爱上传统文化。		人次	
	宣南手作系列活动：以丰富广内居民的艺术需求为目标，开展以手作里的宣南温度为主题的活动，包括陶艺、编织、木工等亲手制作独一无二的手作，感受器物里的匠心。打造指尖匠心——宣南手作艺术季，从工坊到展览，让手作艺术走进日常，让市民成为生活的创作者。组织开展亲手造好物——宣南手作坊市集活动，让居民亲手做的好物，不仅是作品，更是宣南生活的温度。同时，组织手工艺术展览，展示市民作品，推动手工艺术普及和发展。	40	单场 50 人次	2000 人次
	数字宣南系列活动：以科技赋能·数说宣南为主题，用 AI 与数字技能解锁宣南文化新玩法，让千年故事在数字里鲜活起来。宣传数字+文化，解码广内故事，让数字产业与文化产业跨界碰撞，带你读懂不一样的广内故事。让 AI 焕新，让宣南文化活在数字里，学习摄影、视频制作新技能，用数字镜头记录宣南的文化温度。“银发数字生活营”：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智能手机应用、AI 体验、防诈骗科普等实用课程。	6	单场 60 人次	360 人次
	宣南文创系列活动：举办宣南灵感市集——文创设计挑战赛，把宣南文化装进文创里，用设计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打造旧韵新造，宣南文创实验室，把宣南文化装进文创里，用设计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邀请设计师与市民共创，让宣南的历史变成你身边的潮品。开展我为宣南做文创——全民设计大赛活动，无论你是专业设计师还是创意爱好者，都能在这里打造宣南专属文创。	2	单场 100 人次	200 人次
	合计	250		1321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召开“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项目”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过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 第1条 项目概况如下：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项目内容及要求：

广内街道广艺家综合文化中心位于广义街甲4号，前身是华星大厦的一层宝马歌舞厅和地下一层80余间的群租旅馆。2017年街道利用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契机，针对华星大厦一层与地下一层由办事处租赁进行腾退空间利用，通过民意立项调查建设了面积1865平米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社会化运营，向百姓展示广内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为百姓提供优质的文化活动参与、尝试、体验的机会和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的合作机构负责，共同推进文化活动中心发挥文化交流枢纽作用，持续提升文化活动中心服务效能，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 第2条 项目地点

2.1 项目地点：广义街4号华星大厦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

### 第3条 结算方式

3.1 合同金额：\_\_\_\_\_

3.2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项目且无争议后，将发票交由甲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火灾、洪水、

爆炸等)； 2、 本合同与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3.3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该项目半年财务中期结算审计后于 2027 年一季度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项目期满，乙方通过考核评估及项目完成审计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经费总额剩余的 20%。

甲方除本条规定的项目报酬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4条 保密**

4.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4.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1.3 在项目完成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4.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5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第6条 适用法律<sup>1</sup>**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sup>1</sup> 签订涉外合同时约定合同的适用法律，应以约定我国法律为宜。

## 第7条 争议解决<sup>2</sup>

7.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sup>3</sup>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sup>4</sup>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9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10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第11条 特别约定<sup>5</sup>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sup>2</sup>建议尽量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存在及其名称是否准确。目前并非每一城市均设有仲裁委员会。系统内单位之间签订本合同，只选择 10.1 条款中的协商解决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sup>3</sup>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以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

<sup>4</sup>如本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则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如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sup>5</sup>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第 14 条 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应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 9.3 款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应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